

## 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監督情形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監理會）成立於民國 84 年 5 月 1 日，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設置委員 23 人，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與軍公教人員代表共同組成。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業務主要包含經由召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基金議案；每月審查基金財務及會計報表；每季進行基金運用績效考核；每年度終了辦理年終實地稽核及依規定辦理專案實地稽核等完成組織所賦予之任務。

### （一）111 年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情形

有關民國 111 年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業務之執行，「委員會議審議基金案件」共計 58 案，其中以「管理」40 案（占 69.0%）為最多，其次為「運用」13 案（占 22.4%），「收支」5 案（占 8.6%）為最少；另 111 年「月報審查意見」共提出 11 項，「投資績效管考燈號」提出 34 項，「年終稽核意見」提出 11 項，並未辦理「專案稽核」。

### （二）近 10 年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情形

有關近 10 年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業務之執行，就「委員會議審議基金案件」觀察，案數起伏波動不大，以 105 年 44 案為最少，109 年 62 案為最高峰，104 年及 111 年 58 案次之。

再就「委員會議審議基金案件」性質觀察，各年均以「管理」案數最多，「運用」案次之，「收支」案則甚少；而「管理」案數以 104 年 41 案最多，103 年、107 年與 111 年 40 案次之；「運用」案數則以 109 年 21 案最多，102 年 18 案次之。近 3 年平均「管理」案數約占 68.5%，「運用」案數約占 26.8%。

另就近 10 年退撫基金其他監督事項觀察，「月報審查意見」部分，以 104 年 41 項最多，103 年 26 項次之；「年終稽核意見」部分，以 102 年 28 項最多，104 年 22 項次之；重大事項須啟動「專案稽核」部分，以 102 年 4 次最多，103 年 3 次次之，及 105 年、108 年與 110 年各 1 次。

圖 29 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情形-  
委員會議審議基金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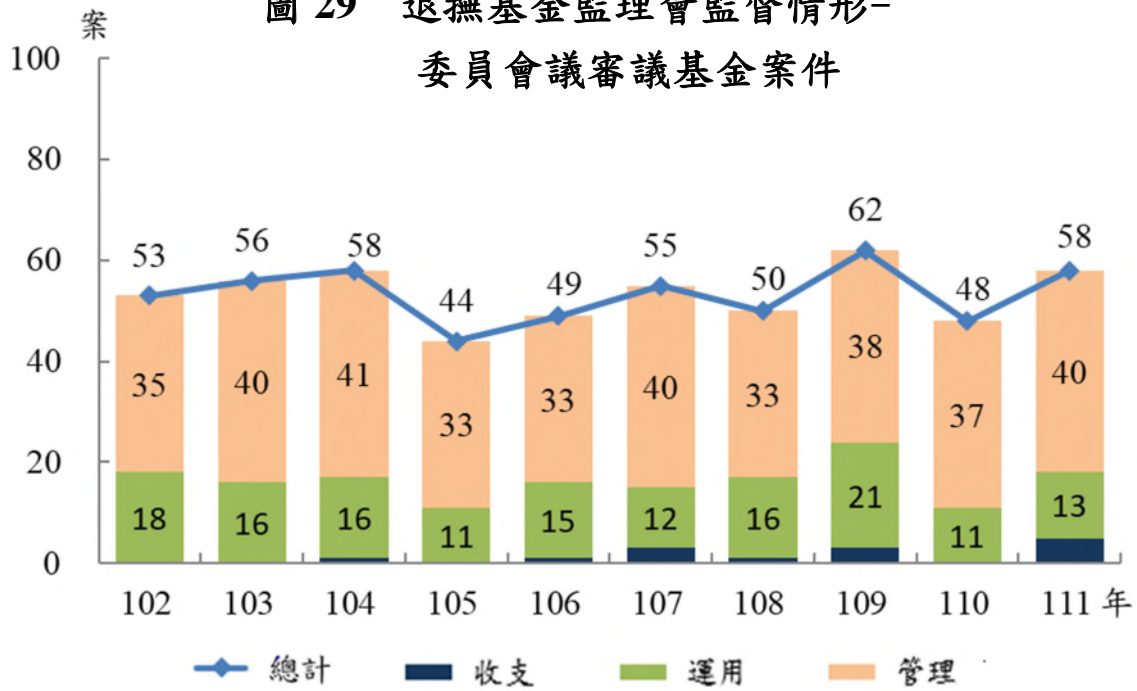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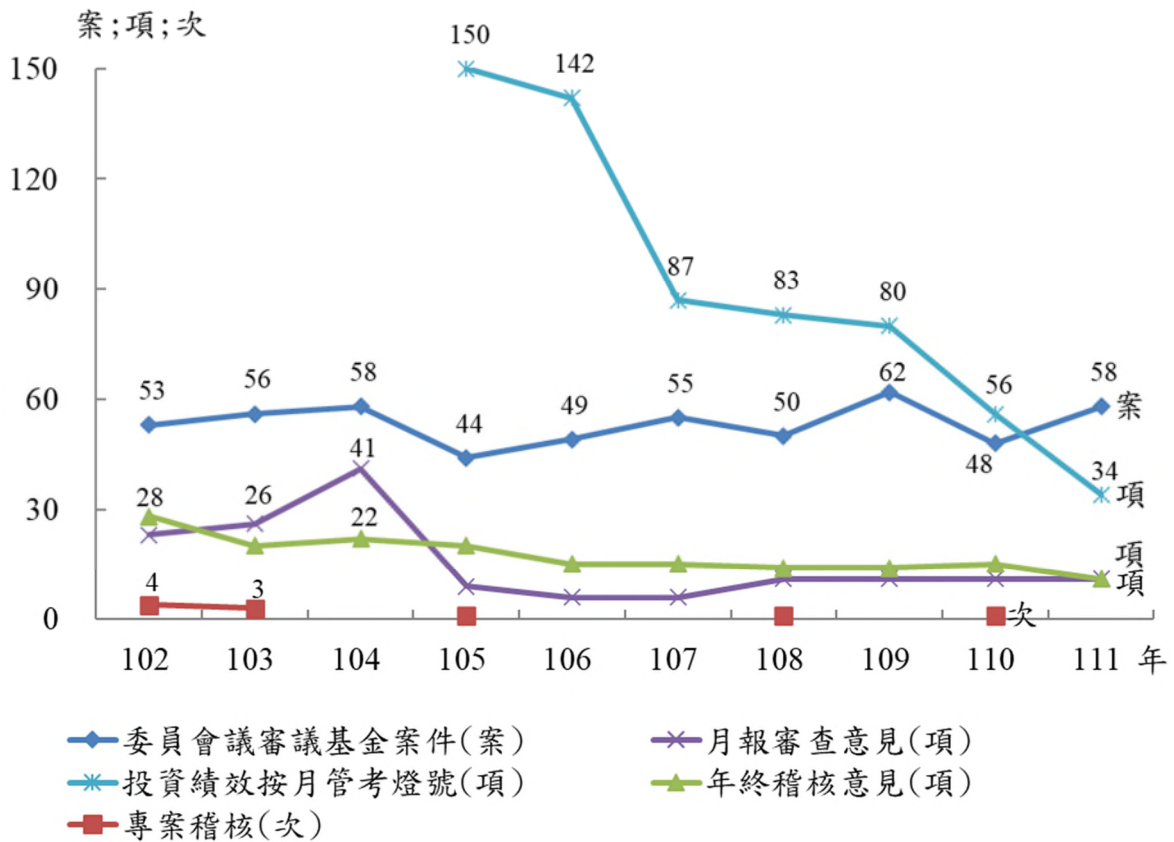


圖 30 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情形



說明：投資績效管考燈號考核標準分別於 107 年及 111 年配合實務調整；頻率則自 110 年起由按月改為按季考核。